

# 監 24 汽 (機) 車 駕 駛 人 審 驗 暨 各 項 異 動 登 記 書

駕駛類別	A	B	C	D	E	F	G	H	1.	2.
	普小	職小	普貨	職貨	普客	職客	普聯	職聯	重機	輕機

遺失補照	審驗體檢	請貼照片
------	------	------

姓名： (簽章) 電話：(宅) (公)

駕照(身分證)號碼： 行動電話：

e-mail號碼： \_\_\_\_\_

申請項目請打( )

換(補)照			本人自辦	委託代辦	地址變更	姓名變更	身分證號碼變更	審驗	國際駕照
1.破損	2.遺失	3.換(補)		姓名 身分證號碼：					

職業駕駛人審驗請附醫院體檢表或憑本登記書在經辦單位體檢。

身 高	公分	四 肢 是 否 健 全		醫 院	由辦審驗表請注意 1. 憑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 格查合格證明 2. 職小客車年滿六十歲者 體格檢查須含 X 光及 心電圖檢查合格
體 重	公斤				
視 力	左 右	活 動 能 力		醫 師	
雙 眼 視 力		有 無 惡 疾		醫 師 執 照	
辨 色 力		聽 力	左 右	檢 查 日 期	

變更事項(請用文字註明)：

承辦員簽章：

登錄員：

經辦機關：

鍵人員：

※申請項目應攜文件如，請填寫端正清晰以利電腦處理※